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新簡字第719號

原告 鄭宇森
被告 黃耀陞即黃振榮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黃振榮於民國107年3月22日向原告借貸金額新臺幣(下同)15萬元，並書寫借據做為證明，兩造約定債務人於109年3月22日清償債務，惟被告於屆期前僅還款1千元，餘款14萬9千元尚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

(二)按金錢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由原告所提出之借據或被告所提出原證4之借據，足證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事實，否則被告豈會於書寫借據做為證明，且兩造約定被告需於109年3月22日清償債務，原告於屆期前亦有還款1千元，餘款尚未清償。被告雖於答辯狀稱受騙而簽署借據，但未見被告提出任何受騙簽署借據之相關證據，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又被告以口頭合約約定為借貸行為，亦否認兩造間有口頭約定借貸。但從被告提出答辯狀第二點主張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就需符合民法474條消費借貸者，當下如無點收如何親簽借據，後續更曾於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之配偶為對話，對話整理如下：

被告：鄭宇森跟你同班嗎

原告配偶：沒有，我們不同店

被告：好等等，給你看截圖

01 原告配偶：大家都是同學，我自己能過就不打擾你，但你以
02 上所說的那些跟借款是兩碼子事

03 被告：屬同一事件，當初借款是因為宇森履約保證獲利情況
04 下所催

05 原告配偶：所以你的意思是不想還錢嗎

06 被告：我先認真處理處理我的債務，我如果身上有多一些，
07 我加減轉帳

08 從上開對話過程，被告明顯表示其借據為確實借貸，何以一
09 再主張借據無效，原告百思不解。

10 (三)另被告提及其個人及二位同學共計匯款566,985元，後續被
11 告以賣車籌錢方式將款項退還二位進修部同學，過程中僅拿
12 回104,000元，剩餘462,985元無法追討，被告自認此為投資
13 行為，投資有賺有賠是正常行為，一般詐騙行為過程，豈有
14 受詐騙後又能取回被告所稱10萬4千元，顯見被告所為確係
15 為投資行為，其所為亦為投資失利，被告以此投資失利行
16 為，與本案之消費借貸兩者相混實有誤解。

17 (四)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9,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答辯略以：

20 (一)消費借貸應符合「金錢交付」與「雙方合意」二要件，首先
21 原告並無實際執行金錢交付行為，且雙方無完整借貸條件，
22 原告沒有現金簽收紀錄（以被告名義親手寫下現金當場點
23 收，金額無誤）、沒有轉帳匯款紀錄，無完整正確借款資訊
24 （雙方簽名蓋章、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金錢如何提供給
25 借款人資訊）、借據無約定擔保品與雙方見證人與連帶保證
26 人，其次借據為原告以詐術誘騙被告投資虛擬貨幣而簽屬
27 之不當借據，非雙方合意之行為，後續藉由此借據向法院申
28 請清償借款進行二次敲詐，因此被告申請原告清償借款無
29 效、同時申請借據無效。

30 (二)兩造為同學關係，原告於104年開始，使用臉書通訊軟體向
31 被告介紹「MBI虛擬貨幣」，同時以利誘字詞「我們現在都

01 吃香喝辣、出門包場、辦理百萬尾牙與高額獎金與獎品，更
02 說明獎品可從虛擬貨幣兌換」，原告說很多人為此貸款，同
03 時介紹獲利，說明投入17萬，一開始每月可領平均5千元，
04 持續領3年半後提高至每月平均獲利5萬元等字語誘使被告。
05 被告原先僅以3,400元投資，後來原告多次以高職同學情
06 誼，希望被告生活品質變好，及口頭保證獲利等方式，要求
07 被告加碼至60萬5千元及借貸投資，但被告因個人財務有
08 限，僅願借貸投資45萬5千元之「口頭合約」，原告則宣稱
09 要用虛擬貨幣轉賣於被告，並誘騙簽署不正當之15萬借據。
10 因上述口頭合約因素，被告於隔日107年3月23日中午12點42
11 分從郵局匯款45萬5千元至原告設立之信御行銷企業社台新
12 銀行後甲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匯款後，因
13 不放心，希望原告取消15萬借據並要求歸還，惟對方不肯歸
14 還借據，並希望被告可以透過分享方式邀約同學加碼進場，
15 聲稱以團隊營運加速獲取獲利。

16 (三)被告擔心血本無歸，且原告屢次保證獲益，乃邀約進修部二
17 位同學加入投資，一名同學於107年4月9日上午10點8分匯款
18 89,600元至信御行銷企業社上開帳戶，另一名同學則於同年
19 月10日中午12點36分匯款22,385元至同一帳戶)。過程中被
20 告擔心同學投資會石沉大海，亦避免日後有複雜爭議，全權
21 由被告代為執行匯款。嗣000年0月間原告聲稱可高額獲利的
22 MBI虛擬貨幣系統發生運作異常，僅拿回10萬4千元，被告希
23 望原告可以立即撤資歸還被告與2位同學共計462,985元，原
24 告不僅不願意歸還，甚至還鼓吹加碼投資MBI集團旗下榴槤
25 投資憑證。後續原告甚至以MBI講師身分對更多受害者進行
26 洗腦龐式詐騙，雖其為規避而刪除網路社群平台之貼文，被
27 告已截圖保留證據。另原告於105年8月成立之信御行銷企業
28 社之公司登記狀態已於110年核准設立變更為撤銷，可見原
29 告蓄意將公司解除以規避犯罪。被告因信任原告而被詐術誘
30 騙簽屬該紙借據，被告對於原告之詐騙，已提出刑事告訴，
31 對於個人及二位同學遭詐騙而應償還之損失462,985元，亦

01 另案訴請返還等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為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予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此為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消
07 費借貸契約之成立，需借貸雙方主觀上有消費借貸之意思合
08 致，客觀上應有金錢或替代物之交付。

09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貸15萬元，約定109年3月22日清
10 償，並簽立借據為憑，惟被告僅清償1千元，餘款14萬9千元
11 迄未清償，並提出借據及台新銀行交易明細為證。被告不否
12 認於借據上簽名及轉帳1,000元予原告之事實，但辯稱係遭
13 原告詐騙而簽立借據，並未收到原告交付之借款或等值之點
14 數。至於轉帳1,000元，則是因為原告以借據威脅，當時分
15 身乏術，才會轉帳，並非承認借貸。足見，被告雖承認簽立
16 借據及轉帳1,000元予原告，但否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契約
17 之成立及承認借貸契約。是本件爭執事項為兩造間有無消費
18 借貸契約之成立？經查：

19 1.兩造為同學關係，原告成立信御行銷企業社，從事虛擬幣投
20 資，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而由兩造到庭陳述之內容，佐以
21 原告提出被告與原告配偶對話內容，及本院於113年5月8日
22 言詞辯論程序，訊問：系爭借據是否是投資的一部分？兩造
23 均回答「是。」；再訊問：原告有無把15萬加入被告的投
24 資款？原告答稱：「有。」（參見113年5月8日言詞辯論筆
25 錄）等語。可知，原告以高額獲利鼓吹被告投資虛擬幣，被
26 告初始進行小額投資，嗣後接受原告建議，加碼投資至60萬
27 5千元。但被告財力有限，於107年3月23日匯款45萬5千元至
28 原告指定之信御行銷企業社台新銀行帳戶，15萬元則向原告
29 借貸，並簽立系爭借據予被告收執。足見，被告之所以簽立
30 系爭借據，乃為投資而向原告借貸金錢，兩造間有消費借貸
31 之合意，應足認定。雖被告以係受原告詐騙而簽立借據云

云，但其對於原告提出之刑事詐欺罪告訴，經查詢，迄未偵結。且被告已成年，受有高等教育程度及社會經驗，其初始僅進行小額投資，顯對虛擬幣投資有所警惕，之後增加投資至60萬5千元，為其個人決定，難認有受騙之情狀，並非可信。

2.又兩造雖因投資緣故，而有金錢借貸之合意。但原告有無交付借貸金額15萬元予被告，仍有爭執。茲據原告表示，借據已記載交付15萬元予被告收訖無誤，被告則否認收受原告交付之借款或點數。本院為此訊問：本件借據之借款15萬元如何交付？原告答稱「我沒有交付現金，而是簽借據當天轉等價的5000個M-CIION 虛擬貨幣給他。但是我現在撈不到電磁紀錄。」；被告則當庭表示「沒有轉給我。」，此有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參照。足見，被告雖簽立系爭借據予原告，但原告並未交付15萬元現金予被告。至於原告表示已交付等值之替代物即5000個M-CIION 虛擬貨幣予被告，則為被告當庭否認，原告復無法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認，亦難採信原告已交付借貸金額之替代物予被告之事實。

3.至原告以被告轉帳1,000元予原告，主張被告承認本件借貸。但依本院上開之調查，原告客觀上並無交付借貸金錢或借貸金錢之替代物予被告之事實，兩造間之消費借貸要件未完成，借貸契約並不成立。是被告雖轉帳1,000元予原告，核屬另一法律關係，不生消費借貸契約成立或清償借款之效力。原告上開主張，亦不足採。

(三)綜上所陳，兩造雖因投資而有金錢借貸之合意，但原告自認未交付借貸金錢15萬元予被告，復對於交付借貸金額之替代物即等值之5000個M-CIION 虛擬貨幣，亦未能舉證證明，難認有交付之事實。是以，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因原告客觀上並無金錢或替代物之交付，而未成立。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149,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予准許。

0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答辯及舉證，認與判決
02 結果無影響而無論述必要，併此敘明。

03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04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被
06 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並確
07 定數額為1,550元。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2 法 官 許蕙蘭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6 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柯于婷